

南投縣水里鄉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第三款：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老人)</u>，使用本鄉納骨堂特定區域，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第九條第三款：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納骨堂特定區域，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
<u>新增第十二條之一：</u> <u>由個人櫃位(含夫妻櫃)換位至4人以上家族式櫃位，得扣減原繳納之櫃位使用費(不含管理費)，若管理費未足額繳納者須補繳至6,000元，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櫃位新臺1,000元，換位至第二座納骨堂家族櫃位不受同棟同樓層限制，以一次為限。</u>		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本鄉納骨塔家族櫃位。
第二十四條： 為達納骨堂及第三公園化公墓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依公共造產基金(殯葬業務)<u>收取之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u>準備金納入專戶儲存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第二十四條： 為達納骨堂及第三公園化公墓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依公共造產基金(殯葬業務)年度結餘提撥百分之二準備金納入專戶儲存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